

#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

## 关于废止攀医保〔2014〕14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，市医保事务中心：

为规范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管理，确保基金安全，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3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1年5月1日起，废止原攀枝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《关于贯彻执行攀人社发〔2013〕33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攀医保〔2014〕14号）。我市参保人员在其他统筹区重复参保，其就医医疗费已由其他统筹区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，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再受理该次医疗费用的报销申请。特此通知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
---